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珠海市财政局文件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珠规建保〔201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
住房货币补贴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办法》（珠府〔1999〕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建立住房货币补贴标准合理调整长效机制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标准。现将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调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：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调整方

案》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 货币补贴调整方案

一、根据《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》（粤府[1998]82号）和《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分配办法》（珠府[1999]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调整原则。根据现行住房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市、区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职工平均工资，适时调整住房货币补贴标准，逐步做到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。

三、调整标准。本方案标准根据2010年的市区普通商品房平均价格（一手房均价：10167元/m²，二手房均价4565.07元/m²）及2009年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（64348元/年）核算。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：一般干部职工641元/月，科级干部726元/月，处级干部854元/月，厅级干部1110元/月。

四、执行时间。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。

五、已按原有的住房补贴标准领取的部分（包括正在领取、提前领取和已领取完的），不能按本标准增补。

六、因调整住房补贴标准而增加的住房补贴资金，按原供给渠道解决。

七、调整范围。

（一）市财政核拨的行政事业单位、市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、企业化管理的其他各类型的市直事业单位，统一执

行以上的调整标准。

(二) 根据珠府[1999]93号文，横琴新区、香洲区、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、珠海保税区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高栏港经济区，统一执行以上标准。

(三) 金湾区、斗门区如需调整住房补贴标准，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后执行。

(四) 可参照执行本标准的各类型企业，提出调整方案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、主管单位同意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后执行。

主题词：住房货币补贴 调整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珠海警备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口岸查验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印发
